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2-0128-3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2-01773），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服务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项目

**二、项目编号**：XCZX2022-0128-3

**三、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88449

**四、集中采购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王老师

分机：80845、80807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西安市拟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现采购市级储备小麦仓储服务，服务期3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六、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七、采购预算**：三年共8444790元

**八、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服务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七）服务商自有具备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的空余仓房仓容为20000吨（含）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只需提供复印件。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服务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服务商注意事项》。

**九、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十、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进入〖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查询并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采购公告页面底部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根据采购人意见，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及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2日10:30

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本集采机构二层202室。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1. **一、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服务商：凡参与本次投标，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1. **二、服务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服务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提交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6788449

通信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②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服务商。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服务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服务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服务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1.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服务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服务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服务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将另行通知。

4、因集中采购机构采取不记名方式提供招标文件的下载，因此请各服务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服务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1.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密封**

**1、投标文件的式样**

（1）非电子化采购项目，其投标文件应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在每页底部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字样，并按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服务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4）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5）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文件的签署**

（1）服务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服务商资格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签署、盖章。

（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的密封**

服务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可以一起密封或分别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按下列《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在封口处加贴标识，同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致：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XCZX2022-0128-3

项目名称：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应于开启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服务商出具签收回执。

**（五）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服务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字样。

**（六）服务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的；

3、投标文件的封袋未按《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标明的；

4、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1. **五、组织开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服务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开标大会上，集中采购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1.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服务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服务商现场提供原件，服务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服务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服务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七、评标方法和程序**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服务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 应程度对合格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以投标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为准。 |  |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证明文件；  （3）服务商概况；  （4）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投标方案。 |  |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5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  |  |
| 8 | 合同文本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仓储设施设备 | 25 | 20 | **承储仓房情况：**  服务商拟承储库点应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小麦存储场所及条件,库点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漏、防潮、防虫、防污染及通风密闭条件，以及与粮食品种、储粮周期、原粮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等相适应的粮食仓储设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图纸、照片、总仓容、已用仓容、可用仓容、仓储设施等证明资料）  ［16-20分］：取得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实际可用仓容30000吨（含）及以上，其中承储仓容不少于15000吨、周转仓容不少于15000吨；仓储条件优秀，相关设施设备齐全、先进，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11-15分］：取得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实际可用仓容25000吨（含）及以上，其中承储仓容不少于15000吨、周转仓容不少于10000吨；仓储条件良好，相关设施设备完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1-10分］：取得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实际可用仓容20000吨（含）及以上，其中承储仓容不少于15000吨、周转仓容不少于5000吨；仓储条件一般，具有相关的设施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未提供本项相关证明资料的，得0分。 |  |
| 5 | **车辆配备：**  服务商具有粮食运输车辆，根据车辆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佐证，运输（租赁）协议车辆须提供合同、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佐证）。  ［5分］： 拟承储库点配备10辆及以上运输车辆，总吨位达到300吨（含）以上；  ［3-4分］：拟承储库点配备6-9辆配送车辆，总吨位达到200吨（含）及以上；  ［1-2分］：拟承储库点配备1-5辆配送车辆，总吨位达到100吨(含)以上。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
| 管理制度 | 25 | 15 | **管理制度：**  服务商可保证原粮小麦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涉及原粮小麦质量、安全、保管、财务等方面管理制度完善。  ［10-15分］：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储备粮管理“三专规定”（即专人保管、专仓储存、专账记载）要求，可操作性强；  ［5-9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规范，基本符合储备粮管理“三专规定”要求，可操作性较好；  ［1-4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达到“三专规定”要求，可操作性一般。  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0分。 |  |
| 10 | **应急方案：**  服务商提供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紧急调用应急方案，可根据政府指令或采购人需要及时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8-10分］：方案目标明晰，应急人员职责明确，应急措施细化，可操作性强；  ［5-7分］：方案目标较为明晰，有应急人员职责划分和基本应急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1-4分］：方案目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设置简单，可操作性一般。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0分。 |
| 服务保障 | 30 | 15 | **检测能力：**  服务商应具有原粮小麦等级等常规质量指标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能力。（须提供质量检测场地照片、平面图和设施设备购置发票、照片等证明资料）  ［10-15分］：具有自有独立的检测场地；检化验室面积大于50平米（含）；质量检测设施设备齐全，具有小麦等级等常规质量指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能力；检验制度健全，检验记录完备。  ［5-9分］：具有自有独立的检测场地；检化验室面积大于40平米（含）小于50平米（不含）；质量检测设施设备相对齐全，具有小麦等级等常规质量指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能力；检验制度较为健全，检验记录较为完备。  ［1-4分］： 具有自有独立的检测场地；检化验室面积大于30平米（含）小于40平米（不含）；质量检测设施设备基本齐全，具有小麦等级等常规质量指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能力；具有检验制度，检验记录基本完备。  未提供质量检测能力相关验证资料的，得0分。 |  |
| 15 | **服务团队：**  服务商拟承储库点结合自身实际承储的政策性粮食数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备统计财会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仓储保管人员，做好仓储管理工作。  ［11-15分］：拟承储库点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统计财会、质量检验、仓储保管人员全部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且能针对性满足本项目需求；  ［6-10分］： 拟承储库点人员配备较合理、具有较为明确的分工，统计财会、质量检验、仓储保管人员80%以上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能较好满足本项目需要。  ［1-5分］： 拟承储库点人员配备不齐备，分工不明确，专业素质较一般。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 |
| 业绩 | 20 |  | 服务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承储库点承储市级储备小麦数量，本项最高20分（提供承储文件做为证明资料）。  （1）承储市级储备小麦3万吨（含）以上，得20分；  （2）承储市级储备小麦2万吨（含）至3万吨（不含），得15分。  （3）承储市级储备小麦2万吨（不含）以下，得10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0分。 |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 | |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服务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服务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八、中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服务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服务商。

（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中标服务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采机构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集采机构将通过【专用邮箱（xazfcgdf@126.com）】告知未中标服务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服务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五）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1.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二）中标服务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 **十、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一、招标内容**

西安市2022年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拟采购1家服务商完成15000吨市级小麦储备承储工作，承储期3年。

1. **二、服务要求**

**（一）专人专仓管理**

**（二）设施、设备要求**

1、仓房条件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西安市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对粮仓的要求，应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洪设施。

2、具有良好的仓房条件,场所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漏、防潮、防虫、防污染及通风条件，以及与粮食品种、储粮周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等相适应的粮食仓储设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图纸、照片、总仓容、已用仓容、可用仓容、仓储设施等证明资料）

3、具备检测储备粮质量必需的符合国家基本检化验仪器、设备和场所；具备检测小麦等级等常规质量指标能力。

**（三）服务人员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配备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统计财会人员、粮油质量检验人员、仓储保管人员，做好仓储管理工作。

拟承储库点取得承储资格的实际总仓容为1.5至5万吨（含1.5万吨，不含5万吨，下同），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保管人员不少于4人；5至10万吨，检验人员不少于3人，保管人员不少于7人；10万吨以上（含10万吨），每增加5万吨仓容，检验人员增加1人，保管人员增加3人。（拟承储库点提供取得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的仓容，同时以投标文件中服务商人员情况表和相关人员专业技能为依据）

1. **三、日常管理**

按照《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委托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市级储备小麦日常管理工作。服务商应配合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做好相关工作。

1. **四、管理要求**

（一）服务商在承储期内，对市级储备小麦的在库管理应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粮油储存标准、质量标准、安全管理、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如国家、我省、我市出台新的相关制度规定，或上述标准和技术规范修订的，按合同签订日后最新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二）服务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等规定，及时组织承储的市级储备小麦按本合同约定的存放库点存储，具体要求按《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内容执行。

（三）在市级储备小麦任务执行期内，服务商必须保证承储的小麦储备数量真实且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服务商不得自行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四）承储期间，服务商应加强对库存储备小麦的管理和粮情监控，做到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处理，确保所承储的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服务商根据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及市、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市级储备小麦管理账本及有关制度、记录等资料，并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承储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服务商应及时向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反映。

（五）未经市政府批准，服务商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小麦。不得以市级储备小麦办理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六）服务商必须遵照甲方下达的市级储备小麦动用计划，制定出库计划，及时发运市级储备小麦和向有关部门报告出库进度，填写《地方储备粮油动用投放出库通知单》。市级储备小麦动用后，服务商应当按下达的补库计划及时组织补库，恢复市级储备小麦库存数量。

1. **五、商务要求**

（一）承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入库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本次调整任务。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价格执行固定价格合同，服务商不需进行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按如下标准执行：

**1、储备费用补贴：**

市财政补贴标准为每吨每年110元。如市财政调整市级储备小麦补贴标准，本储备费用随之作相应调整，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2、储备利息补贴：**

根据小麦承储数量15000吨，按照总成本价格2678万元（其中：3500吨成本价532万元、6000吨成本价936万元、5500吨成本价1210万元）核定占用资金额度，市财政以所占用的资金为基数按一年期农发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补贴。

**3、款项支付：**

储备费用补贴和利息补贴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商要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初，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市级储备粮油补贴申请表》，由相关部门对市级储备小麦台账和实物进行查验，数量、质量和存储条件达到标准要求的，按有关程序进行补贴拨付。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委托承储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事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储备品种、质量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品种** | **质量标准** | **存储数量**  **(吨)** | **入库年份** | **存储库点** |
| 小麦 | 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小麦》（GB/T1351）三等（含）以上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20571）宜存要求；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15）规定。 | 15000 | 7000吨（2019年）；4000吨（2020年）；4000吨（2021年）。如发生轮换，按实际入库年份进行调整。 | \_\_\_\_\_\_ |

**二、服务条件：**

（一）承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入库时限：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本次增储任务。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储备费用补贴：

市财政补贴标准为每吨每年110元。如市财政调整市级储备小麦补贴标准，本储备费用随之作相应调整，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二）储备利息补贴：

根据市级储备小麦承储数量，按照库存总成本价格2678万元（其中：3500吨成本价532万元、6000吨成本价936万元、5500吨成本价1210万元）核定占用资金额度，市财政以所占用的资金为基数按一年期农发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补贴（此储备占用资金由农发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按规定发放政策性贷款）。

**四、款项结算**

（一）储备保管费用补贴和利息补贴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要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初，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市级储备粮油补贴申请表》，由相关部门对市级储备小麦台账和实物进行查验，数量、质量和存储条件达到标准要求的，按有关程序进行补贴拨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正常轮换的市级储备小麦出库销售盈亏自负，甲方不予补贴。

**五、日常管理**

（一）按照《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甲方委托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市级小麦储备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的业务管理，配合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做好相关工作。

（二）市级储备小麦是西安市人民政府为调节全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重要物资，粮权属于西安市人民政府。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乙方企业所在区县（开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进入仓库检查市级储备小麦管理情况。

2、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对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承储的市级储备小麦管理存在数量、质量、存储安全、账务记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及时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提出核减储备费用或调整储备指标等意见。

3、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的市级储备小麦，形成价差亏损的，由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汇报甲方，协调市财政部门承担；形成价差盈余的，上缴市财政部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储期内按照《西安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联合下达的市级储备小麦年度轮换计划要求，开展轮换工作。

2、乙方所存储的市级储备小麦因在库管理不当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

（一）乙方承储的市级储备小麦入库平仓后，向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申请对储备小麦质量进行抽检。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向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申请验收，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按有关程序组织验收。

（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3、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小麦质量检验报告；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八、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经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或市及乙方所在区县(开发区)粮食、财政部门检查确认乙方发生弄虚作假、账实不符等违约事项;

2、乙方故意拖延、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甲方下达的市级储备小麦动用计划;

3、乙方因保管不善致使市级储备小麦在库发生严重质量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

4、乙方故意阻挠、拒绝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日常管理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

5、乙方仓库设施变化已不符合规定条件;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及市级储备小麦办理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7、乙方拒不执行储备计划调整、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8、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情形。

（二）本条款未尽事宜，按《民法典》《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以及乙方未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管理执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储存期满出库并清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乙方办理结算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2-0128-3）

正本/副本

服务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X

第三部分 服务商概况 X

第四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2-0128-3）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中心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商应按照《投标邀请函》所列“服务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服务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2-0128-3）的投标服务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2-0128-3）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正、反面） |  | （正、反面）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服务商概况

**（一）服务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服务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服务商 | | | | | |
| 关系 | 服务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服务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服务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 | |

**（二）服务商性质**

1、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服务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仓储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小麦15000吨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2-0128-3）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服务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服务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总体方案；

（二）服务保证/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三）承储仓房情况；主要仓储设备；

（四）企业检化验情况；

（五）管理制度；

（六）主要业绩证明；

（七）其他

**二、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2、统计、财会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质量检验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仓储保管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具备资质人员相关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付于表后。 | | | | | |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首次购买时间** | **数量** | **设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同时提供质量检测场地照片、平面图和设施设备购置发票、照片等证明资料附于表后。 | | |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响 应说明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服务商应逐条响应。 | |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且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3、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服务商可忽略此表。 |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 **响 应说明** |
| 一、服务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  |
| 二、商务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三章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服务/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响 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 |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七、服务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